

绍柯政办发〔2021〕31号

**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印发柯桥区 2021 年鼓励支持  
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、开发区管委会），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柯桥区 2021 年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4 日

# 柯桥区 2021 年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 若干政策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进一步扩大开放系列举措，全力促进柯桥区开放型经济发展，结合柯桥区实际，特制定如下政策。

## 一、支持企业扩大出口

当年自营出口额（市场采购贸易和跨境电商除外）1 亿元及以上、3 亿元以下且同比增速高于全区平均的，以上年实绩为基数，每超 200 万元奖励 1 万元（分档计算），每个企业限奖励 20 万元。当年自营出口额 3 亿元及以上且同比增速高于全区平均的，以上年实绩为基数，每超 200 万元奖励 1.2 万元（分档计算），每个企业限奖励 30 万元。加工贸易出口额 10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速高于全区平均的，每个企业奖励 5 万元。

## 二、支持企业参展拓市

参加境外线下展会的，给予展位费 100% 补助（每次限补 2 个标摊，每个标摊限补 3 万元）。参加境内重点线下展会的，按展位费的 100% 给予补助（目录由区商务局确定），上年度出口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非纺生产企业参加境内展会的参照执行（全年限补 2 次展会，每次限补 2 个标摊，华交会、浙洽会等省、市指令性展会不限摊位数）。参加出口网上交易会的，按展位费的 100% 给予补助（每个企业每次限补 1.5 万元）。参加区商务局组织的出口网上自办展、抱团展和合作办展（包括配套的线下活动）的，费用由区财政全额保障。

### **三、支持企业化解外经贸风险**

对上年度出口额 300 万美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实施“政府联保”。自行参加出口信用保险的，按实际支付保费的 50%给予补助；当年出口正增长且增速高于全区平均的，按实际支付保费的 60%给予补助；出口美国 1000 万美元以上的，按对美贸易部分保费的 80%给予补助。鼓励企业参加“两反一保”等贸易摩擦案件应诉的，按律师代理费的 50%给予补助，涉美案件按 70%补助；终裁绝对胜诉案件额外给予 20%奖励。参加境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信用保险的，按实际支付保费的 50%给予补助，每个企业限补 20 万元。

### **四、支持企业扩大进口**

组织企业积极参加进博会，相关组团、招商、推介等配套工作经费由区财政全额保障。企业自营进口列入国家、省《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》中的产品和技术，获得中央和省资助的，给予 1:1 配套奖励（每个企业限奖励 100 万元）。

### **五、支持企业优化外贸结构**

鼓励机电、高新产品和农产品出口（市场采购贸易和跨境电商除外），年度机电产品出口额新达 1 亿元以上且增速高于全区外贸平均增速的企业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新达 2000 万元以上、农产品出口额新达 1500 万元以上且增速高于全区平均增速的企业，每个奖励 10 万元。当年新认定为省级出口名牌企业的，每个企业奖励 10 万元。推动服务贸易出口，当年度服务外包企业离岸执行额实绩在 5 万美元及以上的，每 1 万美元奖励 1000 元，每个企业限奖励 20 万元。

## **六、支持企业开拓境外营销渠道**

经批准到境外开展品牌推广、营销接单、售后服务、仓储配送等业务且实际投资额 20 万美元以上的，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## **七、支持企业发展跨境电商**

当年新开跨境 B2C 店铺且单店在线交易额达 3 万美元或当年在主流平台新开跨境 B2B 店铺且有出口实绩的，一次性奖励 1 万元。当年独立站销售额达 20 万美元且出口实绩达 100 万美元的，按建站、推广营销费用的 25% 给予补助，每个企业限补 20 万元。从区外引进的跨境电商龙头、配套服务企业，经认定，按自用场地租费的 80% 给予补助（标准不超过 300 元/平方米/年），每个企业限补 60 万元。

## **八、支持企业扩大跨境电商出口**

通过轻纺城跨境电商通关服务平台清单模式申报出口的，给予每 1 美元 0.05 元补助，每个企业限补 500 万元。跨境电商 B2B 出口实行分类补助：9710 类按推广营销费用的 25% 给予补助，每个企业按出口额 50 万美元、100 万美元、300 万美元分档限补 5 万元、10 万元、30 万元；9810 类每 50 万美元补助 1 万元，每个企业限补 30 万元。（政策执行期为 2021 年 7 月—12 月）

## **九、支持跨境电商服务体系建设**

交易总额达 3000 万美元的跨境电商平台，每新增 1 家在线交易额达 5 万美元的企业，给予平台 2 万元奖励，每个平台限奖励 100 万元。托管服务跨境电商企业达 20 家、服务跨境 B2C 在线

交易总额达 150 万美元或服务跨境 B2B 在线交易总额达 500 万美元的第三方服务商，按服务费的 5% 给予补助，每个企业限补 10 万元。孵化器建筑面积达 500 平方米，招引高校毕业生、区内企业新注册跨境电商企业，每孵化一家线上销售额达 1.5 万美元的，给予孵化器运营主体 2 万元奖励，每个运营主体限奖励 20 万元。

## 十、支持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合作

对经批复设立境外项目，当年新增中方核准备案资金达 100 万美元、1000 万美元、2000 万美元的，分别给予 1 万元、2 万元、3 万元奖励。当年新增实际中方投资额（含实物投资）每 10 万美元奖励 1 万元，单个项目并购类限奖励 30 万元，非并购类限奖励 20 万元，每个企业限奖励 50 万元。对经备案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，按年度营业额每 100 万美元奖励 5 万元，每个企业限奖励 50 万元。成功承揽境外工程发生项目投标保函、履约保函、预付款保函等手续费的，按当年实际支付费用的 50% 给予补助，每个企业限补 20 万元。

## 十一、附则

（一）企业同一事项涉及多项扶持政策的，从高不重复享受政策。

（二）企业和个人必须遵章守法，凡当年存在偷税、侵权、违法建设等行为的，不符合城乡规划管理、生态环保要求的，以及当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、影响重大的劳资纠纷、群体性事件、严重失信行为的，取消享受上述政策资格。

（三）本政策自 2021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，除特殊规定外，具体奖补政策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认定，有效期一年。此前出台的相关政策意见、条款与本政策不一致的，以本政策为准。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校对：徐雪引 2021 年 8 月 5 日印发

---